

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 ZNTX 系统机房资源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代理采购编号：ZC-01-26024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2026年05月20日

2026年05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19
第五章 协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27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的委托，邀请贵公司就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 ZNTX 系统机房资源服务进行洽谈。要求如下：

一、采购项目：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 ZNTX 系统机房资源服务

二、项目编号：310117000260206175728-17344154

三、采购内容：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 ZNTX 系统机房资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20 起至 2026-05-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确认是否参加本项目

售价（元）：0 元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确认参与后，请贵公司按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协商响应文件，并委派代表携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协商响应文件于 2026-05-26 14:00:00 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会议室进行洽谈。

六、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协商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协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协商时，投标人应当进行协商响应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以在协商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协商相关操作。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人：王警官

电 话：2406630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人：胡兰

电 话： 67721729

传 真： 677217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 ZNTX 系统机房资源服务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ZC-01-26024
	采购内容	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 ZNTX 系统机房资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最高限价	3520000 元（超出限额做废标处理）
	项目编号	310117000260206175728-17344154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人：胡兰 电话：67721729 传真：67721723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协商邀请书》
	特定条件	见《协商邀请书》
	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	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协商有效期		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以日历天计算）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协商保证金		见《协商邀请书》
协商	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05-26 14:00:00 （北京时间）
	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电子协商响应文件：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传协商响应文件。 2、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单一来源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参加协商会议代表要求		1、可以代表供应商参加协商会议的人员及要求： 供应商参加协商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为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协商会议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p><u>(1) 供应商参加协商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如为单位负责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及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u></p> <p><u>(2) 供应商参加协商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如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u></p> <p><u>满足以上（1）或（2）要求人员均可代表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u></p> <p>2、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供应商未派委托代理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会议的，或者委托代理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协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无法查询到且提供不了证明的供应商，将否决其投标。</p>
<p>采购小组的组建</p>	<p>采购小组构成：专家 3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p>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特别提醒</p>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p> <p>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协商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协商响应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协商响应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协商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下载协商响应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协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p>

	<p>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7、电子协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协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100*1.5\%+252*0.8\%$结算，最终以中标金额调整。</p>
<p>文件解释与说明</p>	<p>1、构成本协商响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合同文件、附件格式文件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p> <p>2、对于合同内容的约束，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所有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均可视作合同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4、按本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解释。</p> <p>5、本协商响应文件及各组成文件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细化。</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协商邀请书》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协商邀请书》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协商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根据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松江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委办发〔2024〕2号），本项目招投标相关信息同步在“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领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协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确认，由招标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6 “买方”系指采购人。

2.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3 符合《协商邀请书》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 4 供应商协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协商。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协商费用

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协商邀请书》、《项目采购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协商邀请书》、《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构成

9. 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协商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 (6)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协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协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

10.2 在协商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0.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如无书面回复，则视为供应商已确认。

10.4 为了使供应商编写协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协商日期。

10.5 供应商收到推迟递交协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的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无书面回复，则视为供应商已确认。

三、协商响应文件

11. 响应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协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2.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协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的协商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后果的，采购人概不负责。

1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协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协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4、15 要求填写的响应函格式、协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签约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 响应函格式

14.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格式和各种格式，说明所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来源、数量及价格。

14.2 如本文件表格中的栏目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5. 协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协商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协商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15.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5.5 协商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协商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签约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协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6.3 供应商提交的签约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应使采购人满意。

(1) 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家同意其在中国上海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

(2)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4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

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应作为其协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协商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买方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协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两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7.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7.3 (3)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8.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8.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8.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

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8.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9、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 协商有效期

20.1 协商响应文件应从协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应谈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协商响应文件。

21.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有关协商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22. 技术协商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协商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协商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服务针对本项目的方案，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及具体实施方案，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服务人员的配备，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优惠条件等的详细说明；

（2）服务期内，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产生的各类费用明细；

（3）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要求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说明自己所响应的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协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3.1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于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采购文件将被拒绝。

23.2 合格的供应商及其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逐项具备采购文件中《协商邀请书》所列的合格供应商条件，必须提交证明其资格和成交后履约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协商响应文件无效。

23.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所有文件必须满足：至少至协商日有效。对有效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证书，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报价函》中承诺其与采购人签约时将出示覆盖合同期的有效

证书，并为违反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3.4 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23.5 协商响应文件如果遗漏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视为该项目价格已含在其他子目项内，不予调整。

24. 协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24.1 协商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专用章等均无效）。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协商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协商响应文件中。

24.2 协商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协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协商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协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采购小组主要是依据协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协商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协商响应文件。

四、协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协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协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协商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文件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协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网（网址：www.zfcg.sh.gov.cn）。

26.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协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在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五、协商流程

28.1、协商小组对报价人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具体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8.2 协商小组就报价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报价人代表协商。

28.3 在与报价人协商后，协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4、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将在与供应商的协商满意之后向供应商授予合同。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协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将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签约。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三十天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原成交决定。

3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ZNTX系统机房资源服务
采购内容	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ZNTX系统机房资源服务（租赁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520000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1、总体要求

(1) 响应人应在对采购人业务充分理解的基础上，须在协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详尽的业务现状分析、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用户需求分析。

(2) 响应人须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具体技术要求进行功能模块设计和说明，同时提供各功能模块的工作量估算。

(3) 响应人须提供详尽的技术方案、服务和培训方案。

2、现状与需求分析

本次项目要求提供不少于61个标准的服务器机柜的机房空间资源，租赁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费用中包含了机房及机房所有的配套设施、机柜，以及12个月的电费也已包含在租赁费中。机房具备一定的扩展能力，可根据今后业务发展进行灵活扩容，机房及平台资源不与其他业务共享使用。

该机房为GA专用机房，为防止火灾、漏水等环境事故和人为偶然或恶意操作失误、错误等行为对机房的破坏，机房应满足GA租用机房的标准，机房环境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 符合GB50173—93《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2887—89《计算站场地技术条件》、GB9361—88《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等有关标准，保证网络系统的物理安全。

(2) 落实防盗、防毁、防电磁干扰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定期开展检查。GA设备全部专用，放置区域相对独立，统一安装在GA专用机框及机架内，机框及机架应有上锁装置，在GA设备区域设置独立的门禁系统及专用监控摄像机，全天候可供查阅回放视频，对非法状态实时告警。

(3) 对重要网络传输设备均应配备专用的不间断电源保护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建设服务目标

针对往年机房资源服务项目，向供应商继续采购机房机柜空间环境资源，包含相关配套设施及托管设备运行电费。要求针对机房及相关基础设施提供日常运维、应急保障、故障处理等运维服务，确保托管设备及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为平台提供系统运行环境，为系统网络提供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4、标准和建设原则

- (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 (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4)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08)；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1) 机房空间资源服务：由于原单位机房已无剩余空间，因此采用购买服务方式，要求机房的面积可以放置不少于61个标准的服务器机柜，服务期为12个月，费用中包含了机房及机房所有的配套设施、机柜，以及12个月的电费。要求机房具备一定的扩展能力，可根据今后业务发展进行灵活扩容，机房及平台资源不与其他业务共享使用。

(2)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机房内设备及基础设施的巡检维护、机房用电管理及门禁管理等。针对机房内基础设施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建立维护台账与巡查处置工作规范。

(3) 其他要求：机房为GA专用机房，为防止火灾、漏水等环境事故和人为偶然或恶意操作失误、错误等行为对机房的破坏，机房应满足GA租用机房的标准，机房环境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 符合GB50173—93《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2887—89《计算站场地技术条件》、GB9361—88《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等有关标准，保证网络系统的物理安全。

2) 落实防盗、防毁、防电磁干扰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定期开展检查。GA设备全部专用，放置区域相对独立，统一安装在GA专用机框及机架内，机框及机架应有上锁装置，在GA设备区域设置独立的门禁系统及专用监控摄像机，全天候可供查阅回放视频，对非法状态实时告警。

3) 对重要网络传输设备均应配备专用的不间断电源保护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性能要求

要求机房具备61个标准机架的部署能力。

机房楼板设计承重大于每平方米800公斤。单机柜设计用电负荷为4kW。

机架尺寸为：600×1200×2200mm (W×D×H)，均为下送风机架。

3、安全需求

要求机房配备7x24x365安保人员，并且7x24x365都有人员值班，按规定流程进行不间断巡视，避免出现监控盲点。

对机房场地人员进出通道施行严格控制，进入机房后，必须经身份认证、安检等才能进入机房场地。该机房为GA专用机房，配备电子门禁系统，只有授权人员才允许进入。

对机房建筑物内不同场所、部位、通道等进行7x24小时实时、有效的视频监控，无盲区，视频记录文件保存不小于180天。设立专门的管理控制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稽核员工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及时做好预防与纠正措施。除应急处置外，其余时间不允许对采购人机房相关环境设施进行维护操作。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执业资格。

电子门禁系统具有商密认证证书的国密门禁系统，产品符合GM/T0035-2014《射频识别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门禁系统软件调用服务器密码机，采用SM3+HMAC实现人员进出记录的完整性保护。

视频监控系统中，推荐采用经过商密认证的视频监控产品。摄像机可以集成TF卡等密码模块，采用SM3+HMAC技术，实现实时视频流和视频录像的完整性保护，并支持实时视频流和回放录像的完整性验证。

4、保密要求

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签订保密协议，如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采购人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应保守采购人的一切工作秘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采购人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泄密情况赔偿甲方合同总价5%-100%的违约金。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供应商要根据合同总价20%的金额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三、相关服务及验收要求

1、运维保障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服务涉及的机房资源设施提供整体运维服务，要求承诺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需按照通信运营商数据中心机房服务标准提供机房运维服务，并设置专门的运维服务团队，建立维护台账与巡检处置工作规范。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机房具备入场条件，运营商配合做好设备进场、上架、调测等工作。

2、测试验收要求

验收测试包括对机房空间环境及配套设施进行核验，并形成正式的书面文档。

四、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协商有效期	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以日历天计算）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租赁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违法分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五、协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协商响应文件，其中商务协商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协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协商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7) 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拟分包计划表；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书证明等（如有）；

2、技术协商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情况简介；

(2) 供应商 2023 年至今机房资源租赁服务经验业绩（如有）；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整体的服务方案（包括实施方案、运行维护计划、项目班子技术力量配备等内容）；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做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6) 投标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产品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具体实施措施和承诺、应急措施等，最近的服务网点的介绍、常驻售后服务人员证明材料、售后服务团队租房证明材料等主要内容）；

(7)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 ZNTX 系统机房资源服务项目，租赁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租赁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_____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 ZNTX 系统机房资源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 ZNTX 系统机房资源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 ZNTX 系统机房资源服务项目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及安全

6.1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签订保密协议，如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一切工作秘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泄密情况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5%-100%的违约金。

6.3 因乙方擅自更改设置、接入设备(含未报备计算机)等情况导致出现网络安全隐患问题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根据安全隐患危害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5%的赔偿责任；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补偿。

6.4 乙方应确保设备安装、软件调整、系统运行等项目建设过程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现场物品遗留、线材外露等可能被利用的，或者造成网络安全隐患的(含擅自改动配置、私自接入设备等)，一经发现，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1%-5%；如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含网络安全事故)，一旦发生，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5%-20%；安全事故或者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 20%-10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产生法律责任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2 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合同到期审价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第 1 期支付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2 期支付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 30%，金额为 元；

剩余款项采用：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共分 期支付：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地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因乙方原因机房断电等问题造成损失的赔付说明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机房断电等问题，导致服务器等设备损坏，双方需共同对由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详细评估。评估完成后，乙方应依据实际损失金额，向甲方进行全额赔付。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机房断电等问题，致使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需立即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尽快恢复供电，以确保系统正常使用。若乙方未制定有效的应急方案，或未能确保系统在断电后迅速恢复正常使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将视作乙方运维工作存在疏漏。在此情况下，乙方需在扣除中断天数的租金基础上，根据造成的事故危害程度扣除合同金额 1%-20% 的赔付金额。若年度内 3 次及以上发生断电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事故造成的损失。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 ZNTX 系统机房资源服务项目

廉政保证书

为加强各类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及服务采购等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建设和采购行为，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简称甲方）与依照法定程序承担项目建设、采购及服务的供应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保证书，并作为相关合同附件。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工作职责及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涉密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整个项目建设和采购过程及后续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按合同办事的原则，严禁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打探商业和工作秘密，严禁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私下订立价格和利益同盟。

第三条 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 （一）严禁收受、赠送礼金礼券等有价证券及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贵重礼品；
- （二）严禁收受、提供交通工具、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开支；
- （三）严禁收受、操办个人旅游、培训、考察、婚丧嫁娶、住房装修及亲友的工作安排等事项；
- （四）严禁参加、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及违反廉洁规定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 （五）严禁安排、接受工作人员及亲友推荐的承包商、项目分包以及采购项目活动中的物资、材料、设备采购等；
- （六）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的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保证书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纪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相关约定的，视情撤销或中止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0%-30%的违约金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诚信建筑承包商、供应商黑名单，在 5 年内不允许参加甲方所有的招投标项目。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信息化建设和采购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签订后即与其他合同同时生效，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保证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审计室留存一份。

第七条 本保证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或采购验收完成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责任人：

责任人：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章 协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 ZNTX 系统机房资源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采购编号：_____）
采购公告及协商邀请书，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地址），向贵方提交协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响应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协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协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协商或其他任何协商。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协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信息

2.1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 ZNTX 系统机房资源服务包 1

租赁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填写上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 (3)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 (5)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协商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费用（元）	费用说明
松江区雪亮工程联网平台及 ZNTX 系统机房资源服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三、商务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协商有效期			
交货地点			
租赁期限			
付款条件			
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

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协商、
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在此粘贴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人 2023 年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以上业绩要附加业绩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工程师	预算员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七、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八、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 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九、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协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十二、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序号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